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SBS，MH
吳炳坤先生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曉瑩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9/17-18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以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9.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活動工作小組

10. 主席報告，由小組合辦的“荃灣電競盃－電子競技比賽”已於一月二十一日順利完成。小組於本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亦已圓滿結束。

（按：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1.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2.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已全部順利完成，他感謝委員對體聯會活動的支持。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E)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3.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於丙組聯賽的十二支隊伍中暫時排行第九位。本球季的所有賽事將於五月完成，他期望球隊來年可繼續留在丙組作賽。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14.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30/17-18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31/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文體第 32/17-18 號文件）。

1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VII 會議結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